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9號

債 權 人 江銘鑫

債 務 人 菱駿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邦

債 務 人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麗美

債 務 人 張鴻文

一、債務人菱駿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張鴻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60,000元，及自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旅進貿易有限公司及張鴻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70,000元，及自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